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56号

罪犯郭进星，男，1973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进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7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4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8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80.12元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80.12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1 执 746 号之三号执行裁定书，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 580.12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，并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55 元，账户余额 3204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进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7 月 04 日